

檔 號：INT0003
保存年限：5年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
64號

聯絡人：蔡亞琳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03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一、將英文單送交駐台館卓參。

二、文陳曉後自。

三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週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協字第101002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約用林玉枝
助理員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教授兼國際事務處
國際學生組組長 阮夙姿

陳佩修
秘書長

0815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陸生家屬陪同來臺註冊所
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權宜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8月3日移署出陸菁字第
1010124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初次來臺之大陸地區學生，其家屬申請
來臺陪同註冊時，如親屬關係公證書未能及時驗證，得由
學校出具已送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海基會）驗證之
繳費收據及補件切結書後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
市服務站先予受理，並收繳前開文件及親屬關係公證書影
本，惟學校仍應於事後補交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，以完
備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
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
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
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
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
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
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
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
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
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
運動大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101/08/08
11:46:35

裝



線